

1 1 1 1 1 1 0 3 6 4 5 敬 股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396號

111年度偵緝字第397號

111年度偵緝字第398號

111年度偵字第2009號

111年度偵字第2333號

被 告 王 宇 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宇丞（原名：王祥恩）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、信用之重要表徵，將金融帳戶交予不相識之人，可能供作他人收領詐騙款項之用，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底、8月初，在不詳地點，以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代價，將其在華南商業銀行（下稱華南銀行）帳號008-201200[]號帳戶、第一商業銀行（下稱第一銀行）帳號007-24168[]號帳戶、王道商業銀行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、印鑑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付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以此幫助他人犯罪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之人員取得王宇丞上開帳戶資料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為下列詐欺之犯行：

（一）於110年6月起，在臉書網站及以LINE通訊軟體向謝○真詐稱：在BiKi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需匯款投資儲值及繳納獲利20%之稅金云云，致謝○真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至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中正分社，於同年8月3日上午11時43分許，臨櫃匯出200,000元至王宇丞所有之上揭華南銀

行帳戶；

- (二) 於110年7月起，以LINE通訊軟體向陳○雯詐稱：在芝麻開門交易所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需匯款投資及繳納資產50%之提領手續費云云，致陳○雯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至華南銀行中山分行，於同年8月2日中午12時36分許，臨櫃匯出1,435,723元至王宇丞所有之上揭第一銀行帳戶；
- (三) 於110年7月7日起，在臉書網站及以LINE通訊軟體向詹○茜詐稱：在BiKi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需匯款投資及繳納獲利20%之稅金、會員費、保證金、關說費、解鎖費云云，致詹○茜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至彰化銀行汐科分行，於同年8月3日中午12時25分許，匯出450,000元至王宇丞所有之上揭第一銀行帳戶；
- (四) 於110年7月4日13時52分許起，在臉書網站及以LINE通訊軟體向楊○雯詐稱：在ZBG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需匯款投資云云，致楊○雯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至華南銀行林口分行，於同年8月3日上午10時16分許，臨櫃匯出880,955元至王宇丞所有之上揭華南銀行帳戶；
- (五) 於110年7月7日19時許起，以LINE通訊軟體向鄭○華詐稱：在BIKI投資平台投資外匯期貨獲利，需匯款投資儲值云云，致鄭○華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網路銀行操作，於同年8月2日上午9時31分、9時42分許，臨櫃匯出50,000元、50,000元至王宇丞所有之上揭華南銀行帳戶；
- (六) 於110年7月11日起，在Pair交友網站及以LINE通訊軟體向葉○娟詐稱：在BBLS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需匯款投資儲值及繳納保證金云云，致葉○娟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至臺中市大肚追分郵局，於同年8月2日中午12時11分許，臨櫃匯出600,000元至王宇丞所有之上揭第一銀行帳戶，旋為該詐騙集團之成員予以提領花用。嗣謝○真、陳○雯、詹○茜、楊○雯、鄭○華、葉○娟發覺有異，報警處

理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○雯、詹○茜、葉○娟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、臺北市警察局長義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王宇丞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○雯之指訴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事實。
3	告訴人詹○茜之指訴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三)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葉○娟之指訴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六)之事實。
5	證人即被害人謝○真之證述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事實。
6	證人即被害人楊○雯之證述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四)之事實。
7	證人即被害人鄭○華之證述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五)之事實。
8	被告在華南銀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四)、(五)之事實。
9	被告在第一銀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二)、(三)、(六)之事實。
10	被害人謝○真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、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委託書各1份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事實。
11	告訴人陳○雯提供之華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、gmail電子郵件、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芝麻開門交易所平台資料各1份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事實。
12	告訴人詹○茜提供之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、彰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三)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	化銀行匯款回條聯、BiKi投資平台資料、LINE對話紀錄各1份。	
13	被害人楊○雯提供之華南銀行取款憑條、LINE對話紀錄、ZBG投資網站資料各1份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四)之事實。
14	被害人鄭○華提供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各1份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五)之事實。
15	告訴人葉○娟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BBLs投資平台資料、LINE對話紀錄、芝麻開門交易所平台資料各1份。	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六)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。被告將上開帳戶交予詐騙集團，使數被害人遭受詐騙，係以一幫助行為，幫助他人對複數被害人為數個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，而觸犯數罪名，又被告交付該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30 日

檢察官 黃佳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黎金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

檢察官黃佳權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

11111104566 孝股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

111年度偵字第114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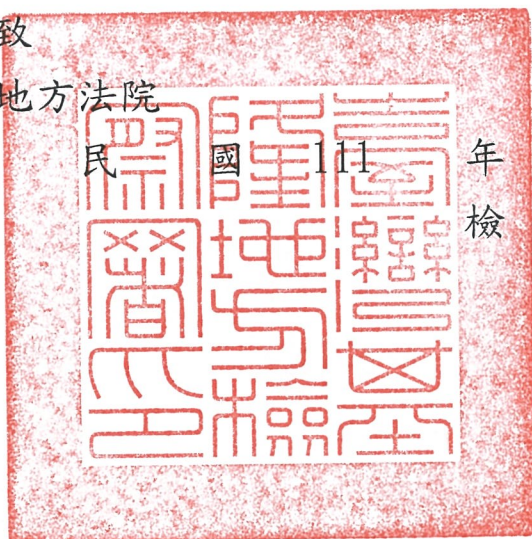
被 告 王宇丞(原名王祥恩)

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本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96號等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04號）併辦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- 一、犯罪事實：王宇丞明知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有可能供做他人犯罪之用，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、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0年8月2日前之某日，將其所申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8-201200  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，交予某不詳姓名之成年人，供該人詐欺之用。後該人所屬詐騙集團即以LINE聯絡假藉投資虛擬貨幣為由，使林○玫陷於錯誤，並於110年8月2日中午12時、12時2分、12時4分許，分別匯款20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元至系爭帳戶。
- 二、證據：告訴人林○玫警詢指訴，交易明細3張、LINE對話紀錄、系爭帳戶之申請書暨交易明細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違背同法第2條第2款之幫助洗錢罪嫌。另查其前曾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396號等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04號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。本件同一被告所涉詐欺等罪嫌，與該案件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認應移送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中 華



5 月 31 日
察 官 唐道發





11111103973 敬 股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

111年度偵字第1552號

被 告 王宇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應與貴院審理之王宇丞詐欺等案件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王宇丞（原名：王祥恩）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、信用之重要表徵，將金融帳戶交予不相識之人，可能供作他人收領詐騙款項之用，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底、8月初，在不詳地點，以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代價，將其在華南商業銀行（下稱華南銀行）帳號008-201200[]號帳戶、第一商業銀行（下稱第一銀行）帳號007-24168[]號帳戶、王道商業銀行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、印鑑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付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以此幫助他人犯罪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之人員取得王宇丞上開帳戶資料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為下列詐欺之犯行：

（一）於110年7月15日20時8分許起，在臉書網站及以LINE通訊軟體向賴○欣詐稱：在CME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需匯款投資云云，致賴○欣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至臺中太平郵局、兆豐銀行太平分行，於同年8月2日中午12時24分、12時44分、8月3日上午10時25分許，臨櫃匯出167,700元、279,500元、427,130元至王宇丞所有之上揭華南銀行帳戶；

（二）於110年7月19日中午12時許起，以LINE通訊軟體向林○淳詐稱：在bibox投資網站投資獲利，需匯款投資云云，致

林○淳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至台新銀行豐原分行，於同年8月2日15時28分許，臨櫃匯出996,821元至王宇丞所有之上揭第一銀行帳戶，旋為該詐騙集團之成員予以提領花用。嗣賴詩欣、林○淳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。案經賴詩欣、林○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1) 告訴人賴○欣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- (2) 告訴人林○淳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- (3) 告訴人賴○欣提供之兆豐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2紙、太平郵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、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各1份。
- (4) 告訴人林○淳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、台新銀行豐原分行國內匯款申請書、LINE對話紀錄各1份。
- (5) 被告在華南銀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。
- (6) 被告在第一銀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。

四、併案理由：被告王宇丞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30日以111年度偵緝字第396號、第397號、第39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009號、第2333號提起公訴，尚未送審，有該案起訴書、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。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應予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

民 國

111 年

5

月 7

日

檢

察

官

黃佳權

黃佳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